

★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

企业法律实务实验教程

QIYEFALUSHIWUSHIYANJIAOCHENG

李爱荣 袁碧华◎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

企业法律实务实验教程

QIYEFALUSHIWUSHIYANJIAOCHENG

李爱荣 袁碧华◎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法律实务实验教程/李爱荣, 袁碧华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7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9373 - 3

I. ①企… II. ①李… ②袁… III. ①企业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3901 号

责任编辑: 赵 敏 范庭赫

责任校对: 刘 昕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企业法律实务实验教程

李爱荣 袁碧华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有限公司印刷

三佳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1 印张 370000 字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9373 - 3 定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编委

主编：杜承铭

编委：邓世豹 房文翠 纪宗宜 孙占利 陈建清

总 序

法律人才的职业性特点，决定了法学实验实践性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不可或缺的地位，实验教学应当成为与理论教学紧密衔接、相互促进的教学内容与环节。基于这一理念，我们在进行课程教学时，始终将实验教学贯穿于理论教学之中，突出实验教学的地位和功能，实现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的有机结合。在理论教学基础上，通过法学实验教学进一步深化学生对法学专业知识的理解，训练学生法律实践技能，强化对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塑造法科学生的法律人格，从而实现法律人才素质的法律知识、法律能力、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人格四者的统一。

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应当以培养学生法治理念、实践创新能力和提高法律职业素养与技能为宗旨，以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和完备的实验教学条件为保障，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一体，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探寻法律事实的能力、法律实务操作能力和综合表达能力，培养其法律思维能力与创新思维能力，最终实现法律知识、法律能力、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人格四者的统一。然而，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较普遍地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学生难以在短期内适应法律实务部门的工作。近年来，法学教育中的实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重要性越来越受到法学教育界的重视，教育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中开展的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通过法学实验教学改革，我们力求达到如下目标：

一是促进法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实验教学，使学生直接面对将来的工作环境与工作要求，促使学生将所学理论知识运用于实务

之中,使学生在校时就具备适应未来法律工作所必需的心理素质、知识结构和操作能力。

二是构建模拟法律职业环境,为学生提供充分的动手操作机会。通过建立仿真实验环境,使学生在分析案件事实、收集证据、人际交往和沟通、起草法律文书等技能方面的训练得到强化,培养学生从事法律职业所需要的专业技能。

三是提供师生互动平台,变“填鸭式”教学为学生主动学习。实验教学是以学生主动学习为基础展开的,在实验教学模式下,学生也被赋予了一定的责任,在实验过程中,学生可以同指导教师就实验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无障碍的沟通。

四是提高师资队伍的教学水平。要进行法学实验教学,仅有书本知识、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远远不够的,这就要求指导教师必须深入法律实务部门,掌握相应的专业技能。实践经验的丰富,无疑可以帮助教师更好地讲授相关法律专业知识,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

我校历来重视法学实验教学在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早在1993年法学本科专业设立之初就着手法学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的设计和规划,1996年竣工的法学实验室(包括模拟法庭和司法技术实验室)是当时广东省唯一的法学专业实验场地,1997年实验教学正式纳入教学计划,在物证技术学、法医学、侦查学、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学等六门课程开设28个实验项目。2007年学校整合全部法学实验教学资源,成立了由法律实务实验室、法庭科学综合实验室、开发设计实验室、网络学习实验室和模拟法庭组成的法学实验教学中心。15年来,我们开展了法律实务实训教学(如案例分析诊断、庭审观摩、法律实务模拟等)、法庭科学实验教学(如法医学、物证技术学和侦查学实验)、社会专题调查(地方立法调查、法律援助调查、乡村法律服务等)、实践与实习(包括法律诊所、社会实践和毕业实习)等四种模式组成的实验教学活动,形成了有我校特点的“两大部分、三个层次、四大模块”法学实验教学的内容体系:(1)从实验教学的空间来看,包括校内实验和校外法律实践两大

部分；(2) 从实验教学的性质来看，包括基础型实验（如课程实验）、综合型实验（如专项实验、仿真实验）和法律实践（如见习、实习等）三个层次；(3) 从实验教学的类型来看，包括实验、实训、调研和实习四个模块。其中，实验模块主要由法庭科学的实验课程组成，包括法医学、侦查学、物证技术鉴定等；实训模块主要包括：庭审观摩、案例诊断、司法实务（民事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行政法律实务）、企业法律实务、警察行政执法程序、调解与仲裁等组成；调研模块包括地方立法、法律援助等专题调研；实习模块包括法律诊所、基于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平台的“企业法律实务仿真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内容。

通过多年的努力建设和广大教师的辛勤劳动，我校法学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体系建设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建设了包括基础型、综合设计型、研究创新型等实验类别在内的 129 个实验项目，18 门实验课程，涉及相关知识内容的课程 28 门。所有这些实验项目体系，通过作为实验课程建设直接成果的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公开出版。本套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是我校教师长期从事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的直接成果。我们相信，这些成果的出版将有力地推动我校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和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我们也希望能够得到广大从事法学教育特别是从事法学实验教学的专家、学者的鼓励、交流、批评和指正。

杜承铭

广东商学院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前 言

本书属于法学实验课程的一部分，从性质上说，属于综合性的实验课程。在内容方面围绕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安排，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和劳动法等相关法律部门。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始终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作为目标。本书通过一个虚拟的阳光公司，围绕阳光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出现的法律问题，通过对实验的安排，模拟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依赖的法律环境和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让学生自己动手参与，提高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学生进入社会后更好地适应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工作提供方便。

在内容的选取方面，本书的内容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密切相关，将企业运行的全过程作为实验的内容，涉及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企业的设立、公司的治理、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合同、融资和上市、并购、破产、企业与劳动者、企业与消费者、企业与经营者等相关方面，始终面对的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

在实验内容的安排方面，注重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学生在实验的过程中将按照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来安排不同的角色，从各自不同的立场来分析和解决问题。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发现问题和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并按正确的程序来解决问题。二是要学会撰写相关的法律文书。在这部分中，实验的重心在于非诉案件处理过程中法律文书的准备和写作，在某些情况下为配合实验的进行，也需撰写与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在实验素材的选择方面，关注的是素材的典型性，其中不乏从经典案例和有争议的案件中改编的实验素材，这些素材不仅可以帮助学生分析实际问题，还可以拓展学生的视野和训练思辨能力。

本书有三个特点：一是为大学法科学生和商科学生提供一个仿真演习平台。在市场经济下，企业离不开法律，尤其是商法，而商法的主要服务对象则是企业——当今最主要的商人，因此，大学法科学生和商科学生在毕业前都需要进行学科交叉性实践，以应对现实的需要。本书将企业与法律紧密结合，拟为法科学生和商科学生提供一个仿真演习平台。二是本书的中心是企业法务，以

企业法律事务为中心，从企业设立开始，到企业运行的各个环节，针对企业在日常运行中遇到的各种主要法律问题，全方位覆盖企业法律运行活动。三是以企业非诉法律事务为中心，我们认为，企业日常的、正常的法律活动是企业的主流，这些法律活动的有序开展非常重要，也是提高效率，减少争讼的前提。

对于本书的使用来说，如果学生在按本书进行实验学习之前，已经学习民法、商法和经济法等相关法律部门，则可直接按本书的指引进行实验；如果学生没有学习相关的法律部门，则需要教师在实验前给学生介绍相关的理论知识，以方便实验的进行。另外，由于本书的内容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在实验的进行过程中，每个实验的具体情况并不相同，如同样是审议小组，在每个实验中可能会有不同的职责和要求。

本书的写作分工为：袁碧华负责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李爱荣负责第三部分、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八部分和第九部分。分工合作后二人互换审阅，共同修改定稿。

法学实验教学在很多方面仍处于探索阶段，试图将企业日常法务仿真化，将法科和商科相结合，更是一种初步的尝试，因此，错误和疏漏不可避免，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您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出版社，我们将非常感谢并及时修正。

李爱荣 袁碧华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的组织形式

实验一	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1
实验二	制订公司章程	7
实验三	公司的设立	20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

实验一	召开股东大会	34
实验二	董事会的职责	42
实验三	监事会如何行使监督权	54
实验四	小股东权利的行使	58

第三部分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实验一	物权问题与企业经营	67
实验二	企业经营中的商标问题	74
实验三	企业经营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81
实验四	债与企业的注意义务	90

第四部分 企业的交易

实验一	合同的订立	96
实验二	认购书与合同	102
实验三	格式合同与格式条款	117

实验四	合同的履行和合同履行的管理	133
实验五	违约和违约责任	144

第五部分 企业的融资与发展

实验一	企业的融资方式选择	151
实验二	股票的发行	158
实验三	股票的上市	171
实验四	上市公司收购	184

第六部分 企业的破产

实验一	破产管理人的选任与职责	202
实验二	重整程序	208
实验三	债权人会议	217
实验四	破产清算	221

第七部分 企业与劳动者

实验一	企业的规章制度	230
实验二	劳动合同的订立	236
实验三	劳动合同的变更	252
实验四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58

第八部分 企业与消费者

实验一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67
实验二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承担	274
实验三	企业的产品责任	282

第九部分 企业与竞争者

实验一	企业经营中的商业机会	290
实验二	关于毁损竞争对手声誉	301

实验三 关于商业贿赂	307
实验四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312
参考文献	318

第一部分 企业的组织形式

实验一 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一、实验目的

(1) 让实验者熟悉我国丰富的企业组织形式种类，了解企业可以选择的企业组织形式范围。由于企业组织形式法定，投资者只能在现行法律许可的种类中进行选择，因此，进行企业组织形式选择前，首先要了解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了哪些企业组织形式种类。

(2) 让实验者学会根据实际情况在我国丰富的企业组织形式种类中进行选择。

二、实验要求

(1) 在对各种现有企业组织形式宏观了解的基础上，通过比较，进一步认识各种企业组织形式的特征，能判断不同企业组织形式的优势和弱点。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具有不同的特点，适合不同的企业，因此，要成功进行企业组织形式选择，必须对各种企业组织形式进行全面的比较。

(2) 能综合投资资本、企业治理模式、投资人数、税负、投资者责任形态等因素，结合投资者偏好和条件，在我国现有企业组织形式中选择恰当的企业组织形式。

三、实验素材

阳光公司打算与甲、乙、丙、东方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一个注册资本为

1 000万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中甲、乙、丙为中国公民,阳光公司为民营企业,东方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五方自有资本(厂房、设备、现金、专利技术)共计350万元,剩余资本希望向其他人募集,集合资本干大事。至于利润分配,则按出资比例分配,若投资者参与管理,另计薪酬。同时,五个发起人希望公司内部建立民主管理制度,聘请专家理财,每一个投资者都享受有限责任,除发起人外,其他投资者可以自由转让自己的投资。

四、实验提示

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是企业设立的第一步。作为投资者,打算投资创业设立企业,那么就必须详细了解我国现有企业组织形式的种类,因为多数国家包括我国在内,在企业法上都奉行一个基本原则——企业组织形式法定,即企业组织形式种类由法律明确规定,投资者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选择。每一种组织形式具有不同的要求和特征,适合不同的投资需求。实验者必须对我国现有企业组织形式进行全面了解,并对各种企业组织形式的利弊优劣进行比较,在此基础上,结合投资者的条件和偏好进行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在选择企业组织形式时有几点需要把握,首先要充分熟悉我国各种企业组织形式的法律规定,在对各种企业组织形式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对各种企业组织形式的特点、优势与缺陷、运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要有清晰的把握。其次,全面详细地了解投资者的各种投资创业需求和他们具备的现实条件,包括各种要求的主次,以备在某些条件相冲突或不能满足所有条件的时候取舍与选择。再次,根据法律供给和现实条件作出相应的分析。需要注意的是,有时分析方案可能是多元的,即合乎条件的企业组织形式可能有几个,这时除进一步了解投资者的条件和需求外(以进一步确定),还应尽量对入选的几种选择的利弊作出分析,得出最佳选择。另外,有时满足要求的分析方案可能没有,即没有完全能满足投资者的各种投资创业需求和他们具备的现实条件的企业组织形式,这时要根据其要求的主次进行取舍和选择。

五、实验准备

(1) 分组。在实验的过程中,每个实验者都代表准备设立企业的发起人的法律顾问,实验所需总人数15人左右,按工作需要可分为3组。小组Ⅰ人数可少一些,2人左右;小组Ⅱ人数可多一些,5人左右;小组Ⅲ人数需求最多,8人左右。

(2) 准备。要求实验者熟悉我国关于企业组织形式的主要立法,具体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并对各种企业组织形式的利弊进行透彻的比较和分析,另外,还要熟悉投资者的现有条件和要求。

(3) 职责。小组 I 负责收集总结企业情况,本组工作难度相对较小;小组 II 负责收集相关法条,本组工作涉及众多部门法,还需要进行理论上的比较;小组 III 负责汇总法律 and 实际要求并撰写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书),本组工作难度较大。三组全部参加审议会议,提出相关完善意见。为方便实验的进行,可在小组 I 中确定一个审议会议的主持人。在实验前,各小组临时抽签分工。

六、实验步骤

(一) 了解发起人概况

全面了解发起人(投资者)概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者的资格状况

虽然企业法一般对投资者的资格限制较少,但部分企业组织形式还是有一些限制,如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起人的国籍和住所的限制,《合伙企业法》对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限制等。因此,投资者的资格状况要首先考察。

2. 投资者的资本状况

包括拟投资的资本数量、资本形式、产权状况等。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对投资资本的要求不一样,例如最低资本的要求不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一人公司分别都有不同的最低资本的要求,投资者的资本数量,直接影响到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例如资本形式,在不同企业组织形式中,可以用来投资的资本形式也是不一样的,最典型的是劳务不能作为公司的出资,却可以成为合伙企业的出资。因此,根据投资者拟投资的资本情况,选择其适合的企业组织形式。

3. 投资者对彼此关系的要求

一般而言,投资者对彼此关系的要求有三种:资合、人合、资合兼人合。投资者对彼此的要求如果纯粹是资本聚集的要求,即为资合,如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投资者主要看重彼此之间是否了解和信任,即为人合,如普通合伙企业;而有的企业的投资者既有资本聚集的要求,又有对投资者意味相投的要求,如有限责任公司。实验者要考虑投资者对彼此关系的要求对企业组织形式

选择的影响。

4. 了解投资者对企业管理的要求

投资者对企业管理的要求包括投资者是想亲自管理还是不想参与管理,是想建立集权式的管理模式还是分权治理的管理模式等。不同的管理模式也是影响企业组织形式选择的因素之一。

5. 投资者对税负的要求

按照我国企业法和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其税负有所差异,主要差异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税负不一样,前者承受双重税负,即企业和投资者分别就所得纳税;而后者税负轻一些,只是投资者纳税,即单一税负。因此,发起人对税负的要求也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6. 投资者对投资责任风险的要求

在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中,甚至同一企业中不同的投资者种类,投资者的责任风险会有差异,有的投资者需要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的只以出资为限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在考虑企业组织形式选择时,必须了解投资者对责任风险的要求。

7. 利润分配

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其利润分配规则会有所差异,法律给予当事人制定利润分配规则的权限也会有差异。例如,合伙企业可以由投资者自行协商决定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比例不一定与出资比例挂钩,协商不成的或事先未协商的,法律提供候补规则。股份有限公司则严格按照投资比例分配。而有限责任公司,虽然一般按出资比例分配,但也可由章程规定不同的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比例也不一定与出资比例挂钩。因此,利润分配方式也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组织形式选择。

8. 投资权益的自由转让

影响投资者企业组织形式选择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投资权益能否自由转让。因为种种原因,如投资方向的改变、出国、偿债等种种原因,投资者可能需要随时转让自己的投资,投资权益能否自由转让就成为投资者投资时考虑的问题之一。

9. 投资者投资的领域

一般来说,投资者投资的具体领域并不会直接与企业组织形式选择相关,如投资房地产、电器、服装、家具等行业,并不直接影响企业组织形式选择。但某些行业,如风险投资业,一些高科技行业,由于其对投资者个人特有素质的依赖,可能会在企业组织形式选择方面有所偏好。因此,适当了解投资者投资的领域也是必要的。

10. 拟订情况汇总报告

实验者在全面了解发起人情况的基础上,将上述各项汇总成发起人或投资者基本情况简介,并可以将发起人或投资者创办企业的各因素按重要性排序,有助于在不能全面满足各种需求时,可以按重要性进行候补取舍做备选方案。发起人或投资者的各种条件和需求有可能出现冲突的情况,也有可能找不到能完全满足其各种需求和条件的企业形态,需要适当取舍和调整。

(二) 了解我国现行各种企业组织形式的法律规定

在了解投资者现实情况和要求的前提下,下一步是看我国法律能提供的菜单,即了解我国现行各种企业组织形式的法律规定,寻找哪些或哪种企业组织形式能满足或最接近投资者现实情况和要求,这是一个找法和分析的过程。熟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中关于各种企业组织形式的规定。

(1) 主要从上述9个方面收集相关法律法规。

(2) 对各种企业组织形式的优势与弊端进行比较,得出每一种企业组织形式的主要适用对象。

(三) 提出企业组织形式的初步选择方案

按照本案发起人或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和主要要求,对照我国现行各种企业组织形式的法律规定,作出本案企业组织形式的初步选择,并撰写选择方案,选择方案内容包括选择的结论和理由。

(四) 审议会议

本实验由于各实验参加者的分工不同,因而在实验的过程中应相互配合。小组I所确定的主持人在确保所有的小组都完成实验内容后,确定审议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然后通知所有的实验参加者。在审议的过程中,首先各小组要说明自己的实验进行情况,并阐述各自的实验结果,提出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在此基础上,结合本案情况,小组讨论、审议。主要围绕以下几点进行:

(1) 就本案企业组织形式的初步选择中存在的争议问题进行讨论。各实验小组参加者对其他小组存在的疑难或争议问题进行分析讨论,提出相应解决意见。

(2) 完善企业组织形式的初步选择。各小组一起对第III小组拟订的企业组织形式的初步选择方案进行集中审议,包括但不限于:该选择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是否既恰当反应本案投资者需求,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该选择方案还存在什么问题,应怎样完善等。